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註銷可換股票據
及**

對CHINA STANDARD LIMITED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董事會茲通知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註銷可換股票據及對China Standard Limited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註銷可換股票據及對CHINA STANDARD LIMITED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員在其調查報告內總結，深圳利賽應佔湖南衡興之股本權益款項對於深圳利賽財務報表之閱覽／使用人士乃屬重大，未有適當記錄或不披露該筆重大款項展示China Standard Limited於本公司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之交易提供之深圳利賽財務報表存在重大漏洞。

鑑於調查報告之結果，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本公司註銷可換股票據，據此，可換股票據將被視作無效及再無任何法律效力；
2. 本公司就China Standard Limited於本公司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當時，未有披露深圳利賽擁有湖南衡興之重大事實（應構成失實陳述），對China Standard Limited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追討本公司所承受之所有損失及損害。

本公司在必要時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知悉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